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复华”或“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914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本段中“我们”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自称。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由于未能取得与复旦复华全资子公司海门复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海门房地产）开发的复华园区海门园配套住宅项目（复华文苑）相关的 2021 年末未付工程款项函证的回函，也未能实施其他替代程序，我们对复旦复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在执行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再次向复华文苑工程承包单位寄发询证函，仍未收到回函，也未能实施其他替代程序。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2、4、5 所述，复旦复华和海门房地产涉及与复华文苑工程承包单位有关的未决诉讼和仲裁共 3 起，标的金额包括本金 7,500 万元和利息 4,174.57 万元。我们未能从诉讼和仲裁的其他当事人处取得相关的充分信息和资料。

由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就复旦复华和海门房地产与复华文苑工程承包单位的往来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复旦复华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

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针对海门房地产与复华文苑相关的未付工程款项再次实施了函证程序，仍未取得工程承包单位的回函，也未能实施其他替代程序。2022 年，复旦复华和海门房地产涉及 3 起与复华文苑工程承包单位有关的诉讼和仲裁，标的金额包括本金 7,500 万元和利息 4,174.57 万元。截至本审计报告日，这些诉讼和仲裁尚未判决或裁决。我们未能从诉讼和仲裁的其他当事人处取得相关的充分信息和资料。

综合上述情况，我们无法就复旦复华和海门房地产与复华文苑工程承包单位的往来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相关事项对复旦复华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对复旦复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复旦复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仅与少数财务报表项目相关，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不会改变复旦复华 2022 年度的盈亏状况、不会导致复旦复华 2022 年度财务数据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不影响复旦复华的持续经营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因此，我们判断认为该事项对复旦复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复旦复华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由于我们未能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该相关事项不会导致复旦复华 2022 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二、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所涉海门房地产复华文苑项目相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党委、经营班子高度重视海门房地产复华文苑项目的工程结算事宜，于 2021 年 3 月成立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主要领导担任

组长、分管领导担任牵头副组长、公司财务部、风控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海门房地产公司作为主体责任单位，以“依法合规、尊重事实、妥善解决，最大限度争取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工作原则，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事务所、专业审价公司对项目工程结算提供支撑。

公司聘请上海四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为审价单位，经过专业审价，公司与工程施工单位就工程结算金额达成一致。2021年11月，经海门房地产公司“三重一大”、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了复华海门房地产公司关于海门“复华文苑”工程结算问题的报告，并授权管理层依法合规办理结算事项。

2021年11月，海门复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和舜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结算协议》，同月，海门复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舜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四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价确认单》。2021年11月，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结算协议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该协议具备法律效力。依据上述文件，公司向工程承包单位支付工程结算款，并取得了相关收款凭证和增值税发票。

2023年3月6日，公司约请舜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复华文苑工程项目负责人朱某杰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办公地进行访谈，对年审会计师提出的问题，朱某杰拒绝回答。

（二）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所涉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

上述保留意见所涉诉讼、仲裁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司均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法律文书均已提交给年审会计师。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后续影响

复华文苑项目结算事项，公司已与工程承包单位签署《结算协议》，与审价单位、工程承包单位签署《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价确认单》，并已支付工程结算款；相关诉讼、仲裁情况，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案件相关资料及时提交给年审会计师，目前案件正处于审理过程中，因此上述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度损益，不会改变公司2022年度的盈亏状况。

三、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我们尊重其独立判

断。

2、公司管理层将协助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取得相关询证函回函或实施其他替代程序，从而尽快消除审计报告带来的相关不利影响。

3、关于与复华文苑工程承包单位有关的未决诉讼和仲裁，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应诉，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妥善解决上述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消除审计报告带来的相关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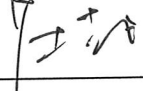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7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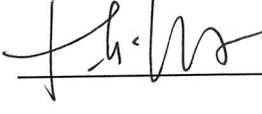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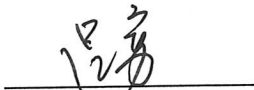
董事长：褚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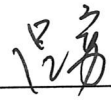
董 事：陆 燕 


董 事：庄 越 

董 事：钱 卫 

董 事：陈 敏 

独立董事：卢长祺 

独立董事：吕 勇 

独立董事：包晓林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董事长：褚建平

董 事：陆 燕

董 事：庄 越

董 事：钱 卫



董 事：陈 敏

独立董事：卢长祺

独立董事：吕 勇

独立董事：包晓林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董事长：褚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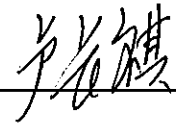
董 事：陆 燕

董 事：庄 越

董 事：钱 卫

董 事：陈 敏

独立董事：卢长祺



独立董事：吕 勇

独立董事：包晓林
